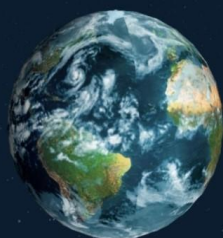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3009D 室

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打造领先的
技术解决方案和创新服务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鼎聚景远	指	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道资产	指	上海瞰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430117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锐科技
证券代码	870740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金融行业资产管理领域应用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晓舒
联系方式	021-5523050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981,361.13	27,001,936.74
其中：应收账款	2,380,511.60	6,592,510.11
预付账款	3,334,056.78	3,475,692.47
存货	10,335,416.98	11,234,696.11
负债总计（元）	12,208,239.01	23,437,893.24
其中：应付账款	102,900.00	1,410,1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14,642.90	7,158,07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0.64
资产负债率（%）	55.88%	68.28%
流动比率（倍）	1.55	1.00
速动比率（倍）	0.39	0.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84,224.33	44,187,19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2,571.01	-1,856,568.45
毛利率（%）	35.42%	32.99%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3%	-2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1%	-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35.10	-6,572,5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5	8.92
存货周转率（次）	2.46	2.7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7,001,936.74 元，较 2019 期末资产总额 20,981,361.13 元增长 28.69%，主要是无形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6,592,510.11 元，较 2019 年期末 2,380,511.60 元增加 176.94%，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且由于年初疫情影响，项目验收有所拖延，项目部分都集中年底验收确收，客户回款又有一定周期故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3,475,692.47 元，较 2019 年期末 3,334,056.78 元增长 4.25%，主要为公司开拓业务需求，预付营销宣传费所致预付账款小幅增加。

4、存货

2020 年期末公司存货为 11,234,696.11 元，较 2019 年期末 10,335,416.98 元增长 8.70%，主要为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拖延，以致无法按时验收导致存货有所增加。

5、负债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期末公司负债为 23,437,893.24 元，较 2019 年期末 12,208,239.01 元增长 91.98%，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410,190.88 元，较 2019 年期末 102,900.00 元增长 1270.45%，主要为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供应商应付款亦有所增加，而支付的供应商款项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158,074.45 元，较 2019 年期末 9,014,642.90 元减少 20.60%，主要因为 2020 年年初受疫情影响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少冲击，同时研发成本投入较大，当年的亏损造成了净资产的下降。

8、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期末公司因经营需求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874 万元，引起期末负债总计同比增长 91.98%，2020 年期末资产总计同比增加 28.69%，期末负债的增长高于期末资产的增长，故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增长。

9、流动比率、速动比例

2020 年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均较 2019 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加比例高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比例所致。

10、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187,197.12 元，较 2019 年增长 21.45%，公司 2020 年度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力度，业务量有一定的提升。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6,568.45 元，较 2019 年减少 255.2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研发项目“研发大资产管理行业数据中台（ADP）”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为此新增了不少研发人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成本及外购成本为 6,946,800 元，但该项目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由此子公司亏损较大，进而导致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波动较大。

12、毛利率

2020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32.99%，较 2019 年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稍有降低。

1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亏损较大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572,591.9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2.1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监管上报产品（上报通）、反洗钱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其中子公司 2020 年新建研发项目“研发大资产管理行业数据中台（ADP）”，人员研发费用及外部采购金额达到 6,946,800 元，此项目现已经进入开发阶段，未来产品如能形成规模化，将会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子公司的研发成本的大幅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所在。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6、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公司成本的增加，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优先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人，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孙洪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2	李治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3	黄宇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3,000,000	现金
4	鼎聚景远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0,000	3,000,000	现金
5	瞰道资产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	2,000,000	现金
6	熊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	13,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孙洪山：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上海首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李治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黄宇铭：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杭州臻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鼎聚景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PTC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银泰商业中心 2 号楼北楼 100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Q05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96

瞰道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73789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洁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519

熊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职于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鼎聚景远、李治国、熊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公司董事李蕾为鼎聚景远派出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人适当性要求

鼎聚景远、李治国和熊镇为公司在册股东，孙洪山、黄宇铭和瞰道资产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上述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2名为法人，鼎聚景远为私募基金公司，瞰道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是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58,074.45元，每股净资产为0.64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6,568.45元，每股收益为-0.17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的

一次交易为2021年3月23日，目前收盘价为3.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是非常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详情如下：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作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0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长期非常重视技术积累和创新，近一年来公司对现有产品服务先后进行了重大升级，并且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包括基金资管行业的“电商一体化平台”和“基于企业微信的营销机服务平台”；基于开源软件自研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适应最新大数据技术和相应的监管要求的“监管上报平台”和“反洗钱分析及上报平台”都推出了最新版本。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成功推出，使得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大大增强，获得了大量的客户同时，成功的落地和实施也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效益。同时，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3、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 股（含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元（含 13,000,000 元）。

（五）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
合计	-	13,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公司是软件开发企业，成本中员工薪酬占比较大，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6,931,627.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均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审计费、服务费	①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①上述借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将用于归还该笔借款，届时如公司还未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完成发行后再进行置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杨雪松、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丛波、鼎聚景远，其中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鼎聚景远为私募基金，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及鼎聚景远和瞰道资产，根据鼎聚景远和瞰道资产的承诺书，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两者均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雪松	3,773,800	33.56	-	3,773,800	30.08
	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4.23	-	1,600,000	12.75
合计		5,373,800	47.79	-	5,373,800	42.84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洪山等 6 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10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第三方之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备案或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项目负责人	徐婉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婉琼

联系电话	021-53686502
传真	021-536861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 2 楼
单位负责人	朱紫林
经办律师	朱紫林、史丽平
联系电话	021-61843396
传真	021-618433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振良、朱震宇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雪松	_____ 毛丛波	_____ 钟立鹏
_____ 李蕾	_____ 马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梁东和	_____ 温嘉勇	_____ 朱丽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晓舒	_____ 李琪贇
--------------	--------------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雪松

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雪松

2021年4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雪松

2021年4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婉琼

上海证券

2021年4月13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3日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